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1破申740号

申请人：广州市尔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7房。

法定代表人：李宏育。

委托代理人：秦红华，广东高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艳英，广东高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泓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景路194号负101铺。

法定代表人：吴新平。

2023年11月28日，申请人广州市尔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市泓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申请人广州市尔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广州市尔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其

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广州市尔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撤回对广州市泓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陈卫红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苏喜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